

附件 1

# 镇安县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拟定全县统计规划以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2)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中、省、市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完成全县投入产出调查任务；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本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商贸、能源、旅游、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劳动工资、科技、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营商环境监测、小微企业调查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数据；搜集整理和提供金融、保险、财政、税务、交通运输、

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5) 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测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负责提供镇（办）、各部门相关考核数据。

(9) 指导全县统计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5〕58号），设立县统计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法制股。下

属普查办公室、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县域经济监测出实绩。**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积极落实稳增长和供给侧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要求，加强对项目投资、工业经济、三产旅游、三新经济、居民消费、居民收入、创业就业等重点经济指标的跟踪监测，及时提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意见建议，召开统计月分析会 8 次、统计联席会议 4 次，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交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经济走势 4 次，为县域经济会诊把脉，经济发展各项指标完成进度较好，预计全县完成生产总值 112.7 亿元，增长 9.1%；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7 亿元，增长 4.6%；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7.0 亿元，增长 25.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5.0 亿元，增长 13.0%；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93 亿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26 元，增长 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994 元，增长 9.6%；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6.3%。

**(二) 统计业务工作上水平。**加强业务培训，推进依法统计。举办业务培训 2 期 180 人次，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 次。严格落实月报沟通、季报会商和重点指标抽样评估等统计制度，扎实做好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商贸、建筑业、服务业、农业、非公、新兴产业、劳资等专业统计调查工作，挤水分、防虚假，

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抽样检查 2 次，加强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贫困监测、文化产业监测等专项监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全县各行业、各领域的发展成果，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翔实的数据参考。

**（三）纳新入库工作步入规范化。**坚持依法统计，组织业务人员经常深入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地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经营状况，加强与发改、经贸、住建、商务等部门配合协作，广泛宣传纳新入库工作要求，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推进“四上”企业纳新和新建项目入库工作，全县共纳规培育“四上”企业 11 户，其中 6 户企业已经成功纳统、5 户企业完成申报等待审批。入库项目 75 个，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5 个、5000 万元以下项目 40 个，纳统企业和入库项目数量均位居全市第一，保障了全县新增投资的应统尽统，确保了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回暖，为实现全县经济追赶超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普查调查工作深入开展。**全局上下齐心协力，1%人口抽样调查已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序推进。紧紧围绕脱贫摘帽，全力做好住户收入监测工作。在加强 80 户农村住户监测和 40 户城镇居民收入监测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了村卡、镇卡和县卡网上审核直报，提高监测质量。加强名录库建设，开展入库单位信息核查和清理，108 个统计对象完成定期网上直报。

以铁铜村、新民村、长发村为重点，开展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统计基础建设进展顺利。

**（五）脱贫摘帽工作稳步推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县委“六条铁律”和县统计局十条纪律规定，增强政治敏锐性，以只争朝夕的临战状态集中精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深入村组农户办好事、办实事，每月保证有8天8夜在包扶村工作，32名包户干部与贫困户同吃、同住、同劳动，为贫困户在产业发展和脱贫摘帽中排忧解难，办好事、实事258件。三是紧盯脱贫摘帽“577”标准，积极配合镇村干部做好对标检查，认真研判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是否达标，扎实做好抓差补缺、整改提高工作。四是争取资金和挤出单位办公经费，加大投入帮助包扶村加强产业发展，在追赶超越上下功夫，积极参与“三变”改革，实现土地流转2520亩，贫困户净收入80万元，发展食用菌201棚、80万袋，种植中药材3400亩，核桃、板栗等经济林1500亩，红豆杉、华山松等用材林3300亩，对贫困户养猪每头补助300元、养鸡每只补助10元，传统产业得到了巩固性发展。五是积极争取多方支持、局机关、普查办、调查队挤出业务经费30万元帮助包扶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水泥路3.8KM，砂石路3.2KM，异地搬迁安置144户、570人，危房改造68户，铺设安全饮水管道9.6KM，培训贫困户760人次，组织劳务输出680人，建立村爱心超市，为其购置物品累计4.3万元。六是全面检

查政策落实到位情况。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与县扶贫开发局等部门联合做好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相关统计资料、统计数据评估认定工作。七是始终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统计工作全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承担起脱贫攻坚的统计服务工作。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成立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争取县政府招聘了2名专职信息员，开展以脱贫攻坚“两率一度”为重点的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已完成2次2%脱贫攻坚满意度调查工作。八是完善基础档案资料建设，加强户档、村档管理，全面完成了户研判和信息修改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基础扎实，真实可靠。

**（六）机关党建工作有效提升。**一是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原文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梁家河》等重要文章，学习中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学习省市县“三项机制”，坚持用党章党规约束言行，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年班子成员讲党课4场次、集中学习37场次152小时、开展研讨交流4次，测验考试3次，人均摘抄学习笔记4万字，解决问题26件，查找问题18个，已经整改到位16个，正在整改问题2个，党员干部整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二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立健全党建主体责任清单，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全面提升党支部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

社会号召力。结合庆祝建党 97 周年，举行《梁家河》读后感心得体会诵读赛评和读书学习笔记展评活动，结合“三进三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党员日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问题，对号入座，因“病”施治，整改效果取得实效，“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评优树模、党员积分管理、组织发展、党费收缴工作等全部按上级安排部署从严得到落实。三是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五个五”长效机制建设，党组会专题研究 5 次，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创建流程和任务清单上墙。全面完善和健全党风廉政责任制，与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 2018 年党风廉政目标责任制合同书。四是全面落实了统计局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扎实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作风纪律管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组织全体职工开展警示教育，把执纪问责明查暗访经常化。12 次对干部作风纪律进行明查暗访，发通报 5 期，对风险岗位及时监督和管控，执行财务制度，定时财务公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商洛市公务接待十条建议》，让纪律作风永远在路上。五是扎实开展汲取冯新柱案深刻教训落实“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促进中省市县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在统计部门全面有效落实，扎实开展公职人员在秦岭地区持有房屋申报登记和干部作风纪律排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七)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开展学习型、担当型、创新型、和谐型、廉洁型“五型”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and “统计讲堂”、“传帮带”和直面业务技能培训，有效地提升干部职工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二是召开了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学习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县委县政府《镇安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开展秦岭地区违规建筑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全县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学习精准脱贫各项政策，学习统计专业知识，不断地提高全体干部思想境界层次。三是认真撰写对照检查剖析材料，局党组书记、局长、纪检组长及副局长责任到人，审核和点评每名干部对照检查材料，形成了求真务实、不走过场的良好氛围，努力做到作风排查整改与促进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统计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普查办公室
3	镇安县地方社会经济调查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21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变动情况。收入总计 576.99 万元，与 2017 年 643.83 万元相比减少了 66.84 万元，原因是承担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减少。支出总计 576.99 万元，与 2017 年 643.83 万元相比减少 66.84 万元，原因是 2018 承担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减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收入总计 576.99 万元（与 2017 年 643.83 万元相比减少了 66.8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12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 2017 年 474.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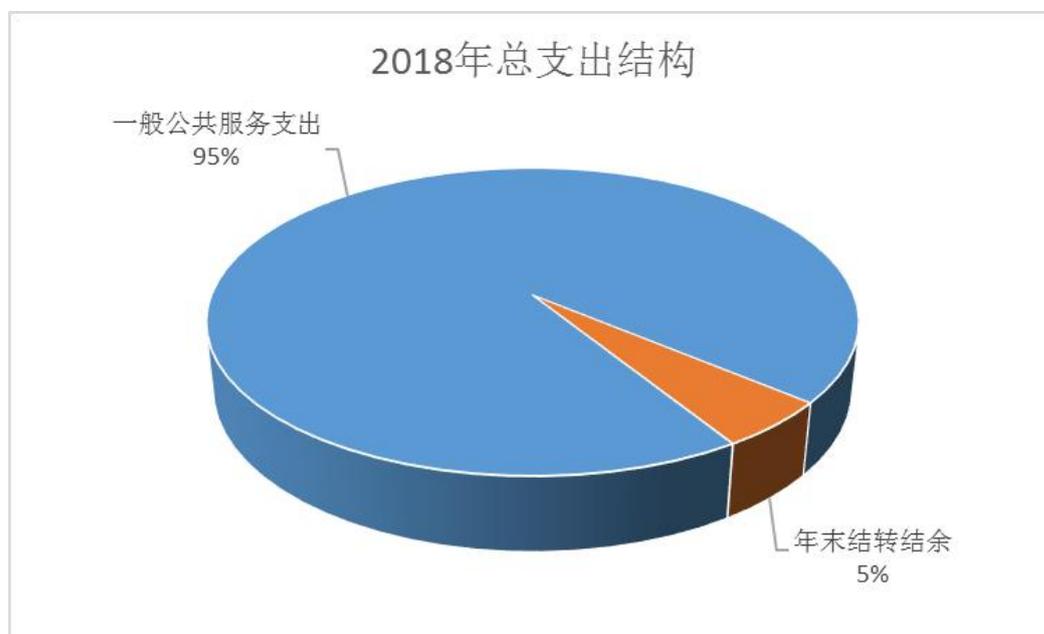
相比增加了 12.73 万元。原因：行政运行经费与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89.87 万元。与 2017 年 169.44 相比减少 79.5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列支。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支出总计 576.99 万元。(与 2017 年支出 643.83 万元相比，减少 66.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07 万元，减少 5.8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60.95 万元) 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07 万元。

(2) 年末结转结余 28.92 万元。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7.12 万元，与 2017 年财政拨

款收入 474.39 万元，同比增加 12.73 万元，原因：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经费增加。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8.07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553.96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5.89 万元，减少原因：承担的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8.07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0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57.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万元；专项统计业务费支出 72.45 万元；统计管理专项经费支出 18 万元；专项普查活动经费支出 114.41 万元；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支出 2.5 万元；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80.24 万元。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0.8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6.8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8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102.91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97.22 万元；奖金支出 15.61 万元；绩效工资支出 16.09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 23.1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 万元。对个人或者家庭补助支出 0.71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70.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301.86 万元下降 10.27%。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入养老经办中心。

公用经费支出 66.8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中：办公费支出 20.06 万元；印刷费支出 15 万元；咨询费 0.26 万元；水费 2.31 万元；电费支出 5.86 万元；邮电费 2.2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租赁费支出 0.82 万元；会议费支出 0.16 万元；培训费 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8 万元。工会经费

7.67 万元；其他交通费 5.27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6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52 万元同比增长 61.03%。原因：农业普查以及下乡扶贫经费支出增加。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收支情况。本单位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3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本年没有出国（境）预算，没有出国境，费用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本年没有购置车辆，购置费为 0 万元。单位无车辆，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20 人、经费总额 0.37 万元。

####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本年会议费支出 0.17 万元。同比下降 96.93%。原因是：本年度统计工作会减少，减少支出。

####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2.42 万元，同比增长 450%。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业务培训次数增加。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在 2018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2018 年度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经费 127.36 万元。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共 127.36 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按计划完成，提供了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各类数据、分析、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同时，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产品。

##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27.36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36	210.36	165.1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7.36	210.36	165.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既符合国家统计要求，又能真实反映我县经济发展成果的统计制度和科学体系。 目标2：真实、准确、全面的提供反映我县经济建设水平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向社会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产品。 目标3：通过统计、监督、分析提出有利于我县经济发展建设性咨询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经济建设政策方面提供统计服务产品			目标1：建立既符合国家统计要求，又能真实反映我县经济发展成果的统计制度和科学体系。 目标2：真实、准确、全面的提供反映我县经济建设水平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向社会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产品。 目标3：通过统计、监督、分析提出有利于我县经济发展建设性咨询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经济建设政策方面提供统计服务产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数据产品		200	215	
			指标1：分析研究产品		60	61	
			指标3：政策咨询建议		30	32	
		质量指标	指标1：统计数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指标2：统计分析研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指标3：政策建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主要数据真实		95%	95%	
			指标3：分析研究得到运用		95%	95%	
			指标3：政策咨询建议产生积极影响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100%	100%	
			指标2：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00%	100%	
			指标3：提高政府公信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满意度		95%	95%		
		指标2：部门满意度		95%	95%		
		指标3：基层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超额完成、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未达标。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14 -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lt;70%的，得0分。</p>	487.12/450.43=108.1%	450.43	487.12	10	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487.12-450.43)/450.43=8.1%	450.43	36.69	5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76.99	548.07	5	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0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37/2.3=16.1\%$	2.3	0.3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要求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66.86 万元，较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5.34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18 年预算标准有所提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无车辆。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